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重点做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每年年底，董事会组织制订了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科学合理确定了年度经营目标任务。2017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努力奋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表现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2,719,997.32	1,002,473,250.57	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84,782.37	59,530,743.74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49,245.13	58,257,451.91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7,876.68	41,077,749.58	-9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56	1.0349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56	1.0349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3.72%	-1.8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270,071,915.87	889,088,030.75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2,746,816.56	489,627,401.74	74.16%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4 日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4 日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办理 2018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办理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2. 《关于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li> </ol>
2016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lt;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8.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li> <li>11.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li> </ol>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li> </ol>
2017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li> <li>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li> <li>3. 《关于办理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4. 《关于办理 2018 年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ol>

### （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准、赵伟建、蔡国庆三名董事组成，刘准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对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进行了论证和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雪峰、刘斌、孙银芬三名董事组成，徐雪峰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审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3、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斌、徐雪峰、孙银芬三名董事组成，刘斌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与外聘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4、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伟建、刘准、徐雪峰三名董事组成，赵伟建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

理，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平稳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积极做好募投项目管理，并充分结合市场的整体环境规划研发新项目，实现公司的利润最大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